

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购置医疗设备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	购置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	ZGGJ-BJ04-1802001-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大桥东			
采购人联系方式	刘老师 010-52413040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张跃(女士)010-82952950			
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货物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是
	2	数字化脑电图仪	1	是
	3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否
采购项目用途	用于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本次招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要求	<p>本项目为国内公开招标，涉及采购进口产品。</p> <p>一、超声诊断系统</p> <p>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1.1 主机成像系统：</p> <p>*1.1.1 液晶显示器≥19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p> <p>1.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9 英寸。</p> <p>1.1.3 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p> <p>1.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p> <p>1.1.5 解剖 M 型技术，可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进行测量；</p> <p>1.1.6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p> <p>1.1.7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1.1.8 智能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要求详见附件。</p>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3,360,000.00 元			
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要求 2、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 3、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9日09: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33号兴天海园201室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500元，如需电子版需要另加人民币50元。若邮购，须加付邮寄费人民币50元。
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
汇款	1、若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请汇至下面帐户： 帐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0200336319100056953 2、若供应商缴纳中标服务费时采用电汇方式，请汇至下面帐户： 帐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 账号：0200240109200060854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1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18年10月1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33号兴天海园201室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项目联系人	张跃(女士)
联系方式	电话：010-82952950 传真：010-82952950-202 电子邮箱：zggjzb@126.com
备注	<p>1、本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同时发布</p> <p>报名流程：本项目须先在线申请后， (http://101.200.176.189/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3418Yihm) 至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届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本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有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2、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时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须保证将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时要求递交由我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汇款凭证（单独密封）。</p> <p>7、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p>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